新聞稿

邇來新竹縣政府與專勤隊聯合稽查外勞業務時發現，雇主委託仲介公司或經由其他方式聘僱外籍勞工從事家庭監護工，因聘僱手續尚未完備而臨時聘僱外勞，均聲稱其為嫁來台灣之外籍新娘，而雇主大都未確實查證身分，誤觸就業服務法，被處新台幣15萬元至75萬元罰緩案件屢見不鮮，新竹縣政府特請鄉親提高警覺，聘僱外籍（或外籍配偶）勞工時，應請其提供居留證或身分證正本，並親自查驗，證明其合法性，並予影印保存，確保自身權益，以免觸法。

 新竹縣政府 關心您